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张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频先生、李乐霓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6月5日，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 行动人	张波	竞价交易	2019-6-3	708,245	5.16	0.1303%
		竞价交易	2019-6-5	719,100	5.06	0.1323%
	张频	-	-	-	-	-
	李乐霓	-	-	-	-	-
合计				1,427,345	-	0.262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	张波	203,130,164	37.38%	201,702,819	37.12%
	张频	142,762,462	26.27%	142,762,462	26.27%

人	李乐霓	5,134,442	0.94%	5,134,442	0.94%
合计		351,027,068	64.59%	349,599,723	64.33%

注:上述数据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皆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它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无出现违反减持计划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